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有关应用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章第 3-6 条的统一解释和经修订的检查通道技术规定（决议 MSC.158(78)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经修正有关应用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6 条的统一解释和经修订的检查通道技术规定（决议 MSC.158(78)），以确保有关各方在应用经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6 条时，就提供安全检查通道方面对垂直梯相邻梯段的安装布局做法一致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经修正有关应用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6 条的统一解释和经修订的检查通道技术规定（“技术规定”）（经决议 MSC.158(78)通过），以确保有关各方在应用经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6 条和技术规定的第 3.13.2 段及第 3.13.6 段时做法一致。技术规定订明穿过连接台架的垂直梯相邻梯段的适当布置，以确保检查通道安全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5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6 条的相关规定时，应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